

## 110 指考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2**

**題目：**

2. 某國傳統部落有對少女進行割禮的成年儀式，造成眾多未成年女孩在生殖器切割過程中失血過多或感染致死。有國際公益組織對該國施壓要求禁止此習俗，但也有不同的主張認為這是當地人重要的文化傳統，外人應尊重且不干預。從下列有關人權及多元文化的不同說法中，判斷何者為最有力的「廢除割禮」主張？
- (A)為維護兒童發展權益，應保障其免受任何制度對身體的侵害
  - (B)廢除割禮有助於提升醫療衛生，促進落後傳統習俗的發展權
  - (C)伴隨社會變遷，人權發展應重視平衡天賦人權與傳統文化
  - (D)在多元文化原則下，應維護部落女性文化發展的基本權益

**意見內容：**

1. 本人認為選項(C)「伴隨社會變遷，人權發展應重視平衡天賦人權與傳統文化」若是可以解釋為：「(伴隨社會變遷，天賦人權應已是普世價值)如此侵犯人身之習俗應該停止，但是該傳統文化的其他部分可以繼續保持，這是在人權保障及多元文化中取得平衡。」或許也是具有說服力的主張。(本人在作答時選擇(C)選項時是想像：若是採取這種包含包容態度的說法可能更具說服力，所以比起標準答案的(A)，本人選取了答案(C)。)若是這種解釋還算符合題意且尚稱合理，希望大考中心能夠考慮是不是同時也開放選項(C)？
2. 題目之問題為：從下列有關「人權」和「多元文化」的不同說法中，最有力的「廢除割禮」主張？但解答的(A)選項只是以人權為論點，卻忽視了多元文化差異，故並不有力，相比之下選項(C)的調合文化差異作法才是真正有力的主張。
- 故，我的意見是選項(A)、(C)皆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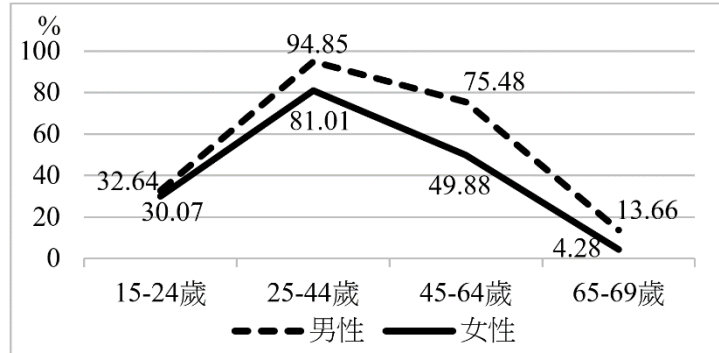
**意見回覆：**

1. 提問為「何者為最有力的『廢除割禮』主張」，並未要求以兼顧人權和多元文化為前提去作答。依據題幹敘述，支持割禮者強調「當地文化傳統，外人應尊重且不干預」的多元文化主張，反對割禮者則從兒童(未成年女孩)權益出發「施壓要求禁止割禮」。因此，廢除割禮最為有力的主張，應基於尊重兒童身體自主權，反對任何制度對身體的侵害(傳統習俗卻讓未成年女孩面臨失血或感染風險)，故選項(A)正確。
2. 選項(C)「天賦人權」的所指不夠具體，且「平衡傳統文化」較偏向支持割禮，難謂對割禮習俗提出有力的挑戰；相較之下選項(A)「維護兒童發展權益」、「免受對身體的侵害」更直接挑戰割禮之習俗，故選項(C)不正確。

題號：4

題目：

4. 某國研究者對於兩性的不平等現象是否會因為年齡層而改變的議題，進行研究，依據年齡層差異，呈現兩性勞動參與率的變化，結果如下圖。根據該圖，該研究者最可能做出以下何項推論？



- (A) 不論年齡層，女性的失業率均較男性為高
- (B) 不論年齡層，女性平均工資所得較男性低
- (C) 高齡層的女性，平均就業機會較男性更多
- (D) 高齡層的女性，相較男性更容易落入貧窮

意見內容：

1. 關於題目問，依據圖表兩性勞動參與率的變化，研究者最有可能做出以下何種推論？

私以為，參考答案(D)高齡層的女性，相較於男性更容易落入貧窮，不宜作正確答案以及嚴謹的推論。更甚言，儘管問「最可能的推論」都仍不足以作為最適合的答案。

由圖表中各年齡層中兩性勞動參與率所示，易知男性勞動參與率普遍大於女性的情形，考量命題老師可能想藉由兩性在不同年齡層中勞動參與率的差異，來檢驗考生能否形成合理的思考、推論。但仍需思考許多題目未敘明的背景因素，若未併同這些因素考量，唯恐該題答案推論過於粗糙，而這些背景因素亦發揮舉足輕重的地位。

- 一、該圖無法呈現薪資分布問題。承(B)選項，女性勞動參與率低，不能直接意味著其平均所得較男性低，而高年齡層中的女性縱使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但在沒有其他條件支撐下（如累積資本、子女奉養或掌有管理及分配財產等權力）亦不能作為「更容易落入貧窮」的推論。
- 二、無法得知「某國」的夫妻財產制為何？若思考夫妻共同財產制普遍的國家，婚後累積的財產屬配偶間擁有，對於參與勞動所得較低者亦更有保障。除此之外，較少參與勞動者，亦有可能較有餘裕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如投資股票等，(D)實不宜一體概括之。
- 三、另考量並不是所有社會成員都屬於家庭，在脫離家庭的無家者當中，男性占了相當高的比例，而他們多從事收入較低的勞動，雖然無家者占全體國民的為數並不多，但即是一個明顯的反例。

四、而在母系社會的傳統下，女性多掌管家庭、家族事務，且具有財產主要分配與管理的權力，這些女性付出的貢獻未必是我們在高中課本定義的勞動，但在此時，這些高年齡層的女性可能（甚至有很大的機會）不比男性容易落入貧窮。

綜上所述，若僅以性別勞動參與率的差異作為考量，仍不足以支持並形成「(D)高齡層的女性，相較男性更容易落入貧窮」的論述，故建請貴中心更正該題參考答案成所有到考生均給分為宜。

2. 此題無解，理由如下。此題之標準解為(D)，但是這個圖表是勞參率表，不可以因為女性勞參率較低就推知她們容易落入貧窮，可能是社會中較多女性從事家務工作或是提早退休。建議直接送分。

**意見回覆：**

1. 圖中只有勞動參與率資訊，無法判斷失業率高低，也無法判斷平均工資，故選項(A)、(B)的敘述不正確。假設高齡層的女性就業機會較男性更多，應該會觀察到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男性，但並非如此，故選項(C)的敘述也不正確。
2. 圖中顯示，高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這有可能反映就業機會缺乏，一旦落入經濟處境不利情況時，相較於男性，更難以憑藉勞動賺取收入而陷入貧窮，本題提問為「根據該圖，該研究者最可能做出何項推論」，選項(A)(B)(C)均非可以根據圖中資訊可以做出的推論，而選項(D)則可能成立，故選項(D)為最適當之選項。

**題號：5**

**題目：**

5. 某教師提醒同學「多元文化政策」的用意並不是只有行為上表示欣賞或尊重群體差異，而是藉由公共政策的資源分配力量，促進不利群體的文化發展與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下列同學所蒐集到的資訊，何者最能突顯上述教師所述的相關政策？
- (A)政府透過BOT方式，獎勵企業興建具原民風格的渡假村振興觀光產業
  - (B)政府立法要求公共電視於主要的時段，提供手語新聞或手語翻譯服務
  - (C)政府補助社區大學授課，鼓勵文史工作者研究社區或部落發展的歷史
  - (D)政府於工業區內興建國際移工宿舍，提供移工舒適且安全的居住環境

**意見內容：**

選項(C)亦促進了不同群體（部落）的文化發展和平等參與的權力，利用政府補助使相對弱勢的部落文化可以傳承。選項(C)應該亦為正解。

**意見回覆：**

提問為哪個選項「最能突顯教師所述的相關政策」。根據題幹，該教師指出「『多元文化政策』的用意……是藉由公共政策的資源分配力量，促進不利群體的文化發展與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選項(C)「政府補助社區大學授課，鼓勵文史工作者研究社區或部落發展的歷史」，並未直接針對社會處境不利群體給予資源（而是補助社區大學和文史工作者），且未突顯此作法如何幫助不利群體更平等參與社會，故非正確選項。

## 題號：6

### 題目：

6. 已知某國在過去40年來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有以下趨勢：(1) 國民平均教育程度與國民平均所得提高，(2) GDP成長依賴出口帶動及外人投資，(3) 房地產價格上漲幅度遠超過薪資所得上漲幅度。假設該國有研究者又發現，在此同期，25歲以上的人口當中，不論年齡或世代，子女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和父母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的關連性，有微幅下降的趨勢，但高教育程度父母對子女日後職業地位與所得的影響則有上升情形。該研究者擬提出下列四個結論，請指出其中**最不可能**正確的一個為何？

- (A) 年輕世代依靠自身努力所可累積的經濟資本，比上一代高
- (B) 年輕世代擁有較高的人力資本，同時面臨更大的全球競爭
- (C) 年輕世代擁有的經濟、文化資本逐漸不受其父母、家庭背景影響
- (D) 年輕世代社會經濟成就越高的人，越可能受惠於其家庭背景優勢

### 意見內容：

1. 本題題目要求選出最不可能之選項。而關於標準答案(A)，本人認為：內文中提及「子女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和父母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的關連性，有微幅下降的趨勢」應可說明選項(A)之「依靠自身努力」，因為該國的社會階級流動應該有更為開放的趨勢。另外選項(A)之「可累積的經濟資本」，如果是考慮「房地產價格上漲幅度遠超過薪資所得上漲幅度」的話，假如在該國房地產並不屬於私有產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是不是可能不計入「經濟資本」？若是如此，加上國民平均所得有提高的趨勢，本人猜測選項(A)應該還是有其可能性？

2. 選項(A)由「國民平均所得提高」，且「子女代與父母代的職業所得相關性降低」可得選項(A)敘述為正確。

選項(D)雖然出生於高教育程度家庭的小孩，未來職業與所得高的機率提高，但與此同時，出生於普通家庭的小孩，未來社會地位提高的機率也增加（因年輕世代愈來愈不受家庭背景影響）。此兩項綜合起來，並不能推論下一代的高所得族群，出生於良好家庭背景的機率是否上升。故選項(D)的敘述為錯誤。本題答案應該選(D)。

### 意見回覆：

1. 提問為根據題目敘述，指出「最不可能」正確的選項。選項(A)中，經濟資本是指工作收入和財產（包括房地產、股票……等）所累積而成的財富。根據題文，40年來，國民平均所得提高，但看不出社會不同世代整體收入的變化；而對於年輕世代而言，在薪資所得上漲遠不及房地產價格上漲下，很難僅依靠自身努力，累積經濟資本中的財產。且整體而言，子女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和父母代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的關連性，僅有微幅下降。綜合上述，年輕世代依靠自身努力所可累積的經濟資本，不太可能比上一代高。

2. 選項(D)：平均而言，社會經濟成就和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呈正相關。根據題幹，高教育程度父母對子女日後職業地位與所得的影響有上升情形，且社會整體而言代間職業與教育程度的關連性僅有微幅下降。因此，年輕世代社會經濟成就越高的人，越可能受惠於其家庭背景優勢，例如高教育程度父母傳承的經濟、文化資本優勢，故選項(D)為可能正確的敘述。
3. 綜上所述，選項(A)為該研究者提出結論中最不可能正確的，故為本題正確選項。

**題號：9**

**題目：**

9. 主權代表一個國家在國際上具有獨立自主的地位，各國均會利用各種作為來展現國家的主權。下列政府作為，何者最能彰顯我國的主權地位？
- (A)經濟部回應德國請求，協調廠商增產晶片
  - (B)海巡署派遣船艦在專屬經濟海域實施護漁
  - (C)衛福部長受邀列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 (D)外交部捐贈口罩給全球疫情嚴重的國家

**意見內容：**

政務官受邀參與 WHA，代表其他國家可能認同臺灣之地位以及主權。護漁涉及的層面較多（包括經濟），故選項(C)也可為答案之一。

**意見回覆：**

國家的主權可從對內和對外來看：對內擁有最高權力，也就是政府能夠在自己的領土範圍內做成最高的權威性決策；對外則是可以抗拒外力的干涉，能夠保持獨立自主的地位，選項(B)符合此一概念，故為正確答案。衛福部長受邀列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不代表我國主權國家的地位得到認可（事實上，我國以往僅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並在近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壓力，而無法受邀參與），故選項(C)並非正確答案。

**題號：15**

**題目：**

15. 某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且財政困窘。某新當選縣長為兌現選前政見，減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決定免費提供全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並向縣內餐飲業課徵自創的「縣長午餐稅」。依據題文資訊，該縣長的課稅措施最可能違反下列行政法的哪一項原則？

-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正當程序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意見內容：**

比例原則包含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此題之敘述違反適當性（減輕家庭養育並不等於直接免費供餐，更不能因此向餐飲課稅），因此選項(B)亦正確。

**意見回覆：**

1. 課稅措施將對人民的財產權造成限制，而依照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註：包含財產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亦即課稅措施需符合前述四個公益目的，同時也需符合比例原則（必要者）以及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限制之）。法律保留原則乃指，國家行為若限制人民基本權時，需有立法院所訂定的法律所明文規定或授權。
2. 而在判斷一政策或一法律在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往往採取「先形式後實質」的審查方式，而法律保留原則屬於憲法第 23 條中的「形式要件」，優先於比例原則的審查。本題題幹中提及，課稅措施乃是縣長自創，並沒有前述的立法院所訂定的法律作為依據或授權來源，因此已經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此外，本題之提問為「課稅措施」違反哪一項行政法原則，而非要求考生針對「免費供餐」措施進行判斷，因此反映意見中認為免費供餐與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不符合比例原則中的適當性原則，與本題提問並無相關。



**題號：16**

**題目：**

16. 甲行政機關欲興建高速公路，某路段將穿越乙所有的山坡地下方，影響乙對此土地的利用。關於本件可能涉及的土地徵收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逾越一般社會義務忍受範圍，形成個人特別犧牲，乙得請求甲徵收土地
- (B)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徵收達成的公益大於私益，故乙不能請求損失補償
- (C)興建公路符合公益，但所有權受憲法保障，甲應取得乙同意才能徵收土地
- (D)基於所有權的社會義務，甲行政機關可要求乙履行其義務，無須給予補償

**意見內容：**

1. 本人認為就此題而言，貴中心應送分，以下說明：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意旨：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選項(A)確實符合解釋意旨，然貴中心需注意，本份試卷為測驗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考生，並非對於法律學專門研究之試卷，個別釋字結果若非重大新聞（如釋字 748 號），考生尚無能力也無管道得知，釋憲聲請人本身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亦是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不服，而提出釋憲聲請，此一選項的概念絕非考生掌握公民與社會科第五冊「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單元後即可作答，對於法律系的學生亦是透過個別釋字的背誦，才可瞭解此知識點。而此題並無任何文本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的說明，對考生而言係過份超出範圍而無法評量學生程度之命題，而本題選項(C)，考生可從公民與社會科第四冊課本了解國家對於人民所有權保障的義務，亦可從前述第三冊課本中掌握正當行政程序的概念，故有相當可能誤導考生而選選項(C)，故綜上所論，考生在無任何文本補充下，無法釐清上述知識點之真偽（課本亦無對此方面的著墨），建請貴中心予以送分。

2. 選項(A)敘述完全錯誤，並不是甲傷害乙之權力，乙卻必須要求甲徵收土地，甲應停止計劃或補償乙之損失。此題應送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所欲測驗者，乃是考生能否掌握並運用「所有權相對化」以及「國家賠償與補償」等相關概念。考生只要掌握所有權雖原則上應受保障，但在有可能妨礙公共利益的達成時，所有權於特定狀態下會受到一些合理限制，以求在所有權保障以及公共利益之間達成平衡，而徵收就是「所有權相對化」原則下的一種體現。

2. 考生作答本題時，不需具備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文的先備知識，公民與社會課本選修上冊第八課中，針對個人之特別犧牲時就有提及，國家雖可因公共利益的考量，透過合法程序強制性地徵收人民土地，但因已逾越人民一般社會義務的忍受範圍，因此國家必須要給予其合理且適時的補償。在前述概念下，選項(B)以及選項(D)因主張無須補償而錯誤；而選項(C)則敘述「甲應取得乙同意才能徵收土地」，但徵收本身為一強制性合法剝奪人民財產權的行為，自不待取得人民同意後方得為之，因此選項(C)同樣錯誤。
3. 綜上所述，甲興建高速公路影響乙對土地的利用，若逾越乙的一般社會義務忍受範圍，對於乙對其土地的所有權造成侵害，故乙請求甲依法徵收乙之土地並給予補償，是最為合理的選項。

**題號：17**

**題目：**

17. 某國常出現虐待貓狗的新聞，因手段殘忍引發輿論撻伐，並出現應立法以刑罰加以處罰之主張。有學者表示要解決此類問題，仍應以輔導行為人心理為主，刑罰不一定能嚇阻犯罪。下列何者最能說明該學者的立場？
- (A)刑罰應報理論  
(B)刑法之謙抑性  
(C)一般預防理論  
(D)刑法從輕原則

**意見內容：**

本題之題幹敘述該學者認為刑罰不一定能嚇阻犯罪，又前一句又說以刑罰嚇阻犯罪，可能會使人混淆其意義，誤以為該學者是傾向於輕罰的主張。

**意見回覆：**

1. 題幹提問所針對者乃「學者主張」，因此作答時須依據「應以輔導行為人心理為主，刑罰不一定能嚇阻犯罪」來作答，而題幹中所述「應立法以刑罰加以處罰」之主張為輿論內容，非學者意見。
2. 從學者意見觀之，學者認為刑罰無法完全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應該改採其他非刑法、刑罰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明顯發現學者傾向於將刑法作為最後手段，符合選項(B)刑法之謙抑性的概念。

**題號：24**

**題目：**

24-25為題組

某縣縣長為解決多年來停車位不足問題，宣布擬對現行免費停車格開始收費，引發少數縣民抱怨，而縣長針對抱怨者又再發表情緒性反擊，使得此一原本平淡的政策議題被媒體擴大負面報導，並引爆網路鄉民情緒，加入論戰並要求暫緩實施新收費措施；縣長最終同意將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

24. 依據題文，媒體對民意的導引作用最接近下列何者？

- (A)沉默螺旋                      (B)民意匯集                      (C)議題設定                      (D)框架效果

**意見內容：**

本人認為，貴中心亦需將(C)選項納入答案，以下說明：

- (1) 經查，依照三民版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課本，與本題相關的「媒體識讀」單元，本題(D)選項的「框架效果」於課本當中無任何出現的字句，不屬於考生對於課內知識應掌握範疇，亦造成對使用該版本教材之學生無從準備，而無法判斷。然(C)選項「議題設定」屬於考生確切得以準備範圍（根據三民版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課本第121頁），因此對於(D)選項列為答案的正當性不足，亦對考生不公平。
- (2) 貴中心於105年指定科目考試公民與社會科試題疑義回覆中，也提及媒體的公共角色在各版本教科書提及的僅有：報導事實、評論事實、設定議題、促進討論、凝聚公共利益及形成輿論的角色，亦無提及「框架效果」於各版本教科書有所收錄。而本人訪問在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之意見，「框架效果」確實不在課程教授範圍內，考生無法藉由學校課程以及課本獲取本選項知識，懇請貴中心衡量實務教學現況。
- (3) 依據題幹：「使得此一原本平淡的政策議題被媒體擴大負面報導」，本人援引貴中心105年指定科目考試公民與社會科第6題之定義：「為了引導閱聽人的注意力，媒體刻意營造某些特定議題的重要程度或急迫性，此可稱為媒體的『議題設定』功能」，可知媒體確實營造了此一特定政策的重要程度或急迫性，媒體選定「停車格收費措施」進行報導，而非其他議題，也顯示了其「主動設定」的一面，考生可根據歷屆試題的脈絡，推論得此選項確實符合上述情境。

綜上所述，請貴中心給予該題(C)選項亦為正解之決定。

**意見回覆：**

1. 經查，框架效果於三民版《選修公民與社會》下冊第1課〈民意、媒體與政治〉，「媒體對民意的導引作用」小節介紹，其它版本教科書相同章節對此概念亦有介紹，非如來函所稱不在課程教授範圍內。指定科目考試範圍包括必修與選修部分，故為可命題之範圍。

2. 框架效果( framing effect )指媒體的資訊呈現方式(使用的語詞標題、概念鋪陳或歸因……等)會形成一種思考框架，進而影響民眾的認知與態度。依據題文敘述「……原本平淡的政策議題被媒體擴大負面報導，並引爆網路鄉民情緒……」判斷，媒體對民意的導引作用最接近「框架效果」，故選項(D)正確。
3. 題文敘述中，可見媒體原本並未關注此「平淡的政策」，看不出從眾多議題中，對該政策議題進行強調的議題設定效果；相對而言，媒體後來的擴大負面報導，才產生對民意的導引，激發民眾的情緒，故選項(C)非正確答案。

**題號：25**

**題目：**

24-25為題組

某縣縣長為解決多年來停車位不足問題，宣布擬對現行免費停車格開始收費，引發少數縣民抱怨，而縣長針對抱怨者又再發表情緒性反擊，使得此一原本平淡的政策議題被媒體擴大負面報導，並引爆網路鄉民情緒，加入論戰並要求暫緩實施新收費措施；縣長最終同意將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

25. 依據題文，該縣免費停車格全面收費的政策，屬於公共決策過程的哪個階段？

- (A)政策規劃                      (B)政策合法化                      (C)政策執行                      (D)政策評估

**意見內容：**

1. 其題幹有說到，同意將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其方式與政策評估之定義符合。政策評估之定義為評估方案之內容，規劃做有系統之蒐集相關資訊，故其答案為政策評估也對。

2. 本人認為，本題應增列選項(D)為正確答案。

(1) 題幹所述的「階段」問句模糊，考生無法判斷命題者問題的面向，就「宣布擬對現行免費停車格開始收費」而言，屬於選項(A)之「政策規劃」尚屬合理，然選項(D)之「政策評估」，亦可從「縣長最終同意將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此段論述得知，吻合課本對政策評估的定義：「一個公共政策經過評估後，如果發現政策方案在規劃上不周全、在執行上有困難或執行的資源不足等，則可適時加以調整該方案。」

(2) 政策評估乃是一種持續、動態的政府決策過程，在政策的前、中、後階段都會進行，目的便是要考核政策方案的利弊得失，本題題幹亦明示縣長同意先將停車格收費交付民意決定，屬於一種行政自我檢視的表現，以決定是否要繼續執行該政策，或提出修正、替代的方案，因此，本題選(D)應亦無衝突。

綜上，望貴中心衡量選項明確性，並且選項(D)仍然符合本題答題的要求下，開放選項(D)給分。

3. 針對本次公民與社會考科第 25 題之選項，考生認為有答案上面的疑慮，應該開放選項(D)政策評估的選項，理由如下：

首先，題幹問此一政策屬於公共決策過程何階段，不過並沒有表明是題幹前半段的行為還是後半段的作為。若是前半段縣長規劃此一政策的制定，的確是有政策規劃之意；然而，後半段縣長採取的手段，兩相對比之下更傾向於政策評估的階段。因此，考生認為題幹有模糊地帶，會影響到作答。

再者，依據高中公民課本內文，政策評估為「利用科學方法，蒐集相關資料，來評估政策的利弊得失」並且政策評估可以應用在一個政策制定的前中後期。縣長採取網路調查，符合科學方法的取樣，來評估免費停車格收費的利弊得失。

基於上述理由，望大考中心能夠給予選項(D)答案之開放。

4. 根據題目所述，「縣長最終同意將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應符合選項(D)政策評估此階段的政策決策過程。政策評估在執行前、中、後都扮演重要角色，其定義包含在政策規劃時分析方案內容並適時修正，因此「以網路投票匯集民意後再做決定」應符合政策評估之定義。故此題選項(A)、(D)都應給分。

**意見回覆：**

政策規劃係指政府部門針對新的問題或需求提出解決方案，而政策評估係指在某一政策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與修正，由本題題幹指出縣長係為「解決多年來停車位不足問題」所提出新的收費停車政策，而非基於「檢討停車免費所衍生問題」而提出取消免費停車的政策，故應屬於政策規劃階段。

另外，民意調查在政策規劃階段的主要作用是作為方案選擇的參考資訊，在政策評估階段主要是作為政策成效的佐證資訊，就題意上來看，縣長要在網路投票匯集資訊後再做決定，表示此一政策應尚無實施之經驗，故應仍在政策規劃階段。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選項為選項(A)。

**題號：26**

**題目：**

26-27為題組

甲和乙同為十三歲的國中生，甲常霸凌乙，一次將乙打成骨折。乙因受傷必須住院，花費五萬元之醫藥費。甲後來向乙父母道歉，乙父母要求甲支付乙的醫藥費。甲也承諾願意代為支付乙的醫藥費。

26. 關於甲打傷乙行為，從刑事與少年事件法律問題的角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雖未成年，但因乙傷重住院仍應受刑事處罰
- (B) 甲打傷乙可能遭法院作成交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 (C) 甲欺負同學之情節嚴重，應加重刑罰以避免再犯
- (D) 甲未滿十四歲，因欠缺責任能力不須受法院審理

**意見內容：**

根據刑法第 18 條，14 歲以下為無刑事責任能力人，(D) 選項之法院會使人誤會其為普通法院而造成混淆。

**意見回覆：**

1. 題幹中的甲為 13 歲的少年，依據目前法規，13 歲少年屬於刑法的無責任能力人，不罰。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在刑事制裁之外，另外設置特別的處理程序及保護措施，可分為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如下：

(1) 少年刑事案件：14 歲以上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後，當事人已滿 20 歲者，均應以刑事案件審理。所犯非本刑 5 年以上之罪，但少年法院（庭）依調查結果，認為其犯罪情節嚴重，須接受刑事制裁較為適當時，還是可以依刑事案件審理，對少年科以刑事制裁。

(2)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犯罪採保護優先原則，除了 14 歲以上少年，且所犯之罪屬於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外，基本上少年法院（庭）法官可以決定不將少年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處理，而是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也就是由少年法院（庭）法官對少年施予各種保護處分或禁戒治療。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雖未觸犯刑罰法律但處於觸法邊緣而暴露於危險中時，亦同。

2. 綜上所述，即使選項(D)中的法院並未特指何種法院，甲仍有可能受到少年法院（庭）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審理其案件，故選項(D)非正確選項。



**題號：27**

**題目：**

26-27為題組

甲和乙同為十三歲的國中生，甲常霸凌乙，一次將乙打成骨折。乙因受傷必須住院，花費五萬元之醫藥費。甲後來向乙父母道歉，乙父母要求甲支付乙的醫藥費。甲也承諾願意代為支付乙的醫藥費。

27. 甲同意支付乙醫藥費，關於此一承諾的法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為甲承諾後，契約即有效成立，甲應該依契約支付醫藥費用
- (B) 甲的承諾如果經過他的父母同意，甲即必須依約定支付醫藥費
- (C) 甲仍須父母撫養，父母才是損害賠償責任義務人，故其承諾無效
- (D) 因為甲只是國中學生，甲支付乙的醫藥費用之承諾自始無效

**意見內容：**

選項(B)說甲必須依約定支付醫藥費，可甲並未擁有賺錢能力，會讓人產生爭議。

**意見回覆：**

1. 甲為 13 歲，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但限制行為能力人所做出的意思表示若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便有效力。
2. 選項(B)中，甲做出「支付醫藥費」之承諾受其父母同意，因此應視為有效，甲負有賠償乙醫藥費的債務，而在法律上是否有能力負擔債務，屬於權利能力的問題，與實際是否具備清償債務的能力並不相關。而根據民法第 6 條，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甲自有負擔前述債務的能力，並無爭議。

**題號：31**

**題目：**

30-31為題組

甲乙經熱戀後結婚，登記為配偶。乙想更瞭解甲生活，認為這樣才能維持婚姻，因此經常想看甲手機訊息；此舉引起甲不悅，設下手機密碼。但乙設法破解密碼，並植入監控程式，以便隨時都能看到甲與他人傳遞的文字、圖畫訊息。甲無意間發現乙的作為，感覺非常痛心並質問乙，而乙亦表示難過、後悔，答應不再犯同樣錯誤，二人並決定努力重修舊好。

31. 依據題文中的衝突情境，下列觀點何者對於甲乙二人修復關係最具有建設性？

- (A) 情愛關係的穩固發展，有賴彼此給對方安全感
- (B) 情愛關係的相互忠誠，最終仍然依賴法律保障
- (C) 情愛關係強調互相依存，無所隱瞞且不分彼此
- (D) 情愛關係強調互相承諾，但應有個人自主空間

**意見內容：**

一、選項(D)

依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但」為「不過、可是」之意，「承諾」釋義為「應允、同意」，則選項(D)中使用「但」字於「應有個人自主空間」上並不符合邏輯概念，因「但」字後應為與前文相反或是對立之敘述，但選項(D)的前半段敘述並非與後文相反之開誠布公或親密無間等義，而是「強調互相承諾」這樣和空間與個人自主並無關聯的敘述。另外，題目敘述亦未提到「互相」承諾，文中所述僅有乙對甲之單方承諾，如欲與相關敘述做連結，可題目敘述中的「承諾」為乙向甲答應不再做出監控手機窺探隱私等行為之保證，與選項(D)後半段敘述立場相近，因此認為選項(D)不宜作為第 31 題之解答。

二、選項(A)

選項(A)之前半段之敘述「情愛關係的穩固發展」，可與題目敘述第一段的「維持婚姻」和末段及 31 題之「重修舊好」、「修復關係」等用語做連結，而後半段「安全感」一詞則能夠在雙方行為上有所表現，其中甲必須提供給乙的為資訊交流和信賴、參與方面的安全感，使乙減少對婚姻生活的不安，並且乙須給予甲在隱私、空間和信任上的安全感。綜合二者，可得選項(A)後半段敘述之「有賴彼此給對方安全感」，由此可見，選項(A)為符合題目所需之觀點。

三、結論

依照上述情況及以下幾點，31 題答案應由選項(D)改為選項(A)更為適宜。

- (1) 承諾之相關敘述無法做出合理解釋或與題目所需有所關聯
- (2) 「但」字之使用與前後敘述使整體邏輯語意不通順
- (3) 「穩固發展」可扣合題目及情境

- (4) 「安全感」可同時用於甲乙雙方，並符合題目所需
- (5) 選項(D)所述雖有與題目相關聯的「個人自主空間」一詞，然此解語意不明，相反的，雖然選項(A)沒有明確指出事件，卻整體扣合題目所述之情境，且敘述明白通順，更適宜作為解答

**意見回覆：**

依據題文情境，乙經常想看甲手機訊息，即使甲已表示不悅並設下手機密碼，但乙仍未尊重甲的隱私與意願，設法破解密碼並植入監控程式，或表現出乙缺乏安全感，然而情愛關係的穩固發展並不在甲給予乙安全感即解決問題。又題文中，乙植入監控程式顯示乙未能尊重甲的隱私與自主空間，破壞彼此的信任，不利兩人關係的長期發展，且乙後來也有悔意，故選項(D)才是甲乙二人修復關係最具有建設性的答案。

**題號：33**

**題目：**

32-33為題組

在討論基本人權時，一般通說認為「自由權」是對國家作為的限制，以確保人民的基本人權如言論、結社自由、隱私與財產等權利不被國家侵害；而「社會權」則為人民對國家積極作為的「權益」的要求，以保障人民為達到尊嚴生活，基本所需的生存權、工作權、學習權、環境權等，並且應受到平等待遇。國家為落實社會權，有時會採取一些限制個人自由權的法律手段。

33. 下列諸項立法政策，何者為國家實現「社會權」最適切之例子？

- (A)為維護水土資源、生物多樣性以及消費者權益等，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
- (B)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鼓勵產業創新、帶動升級，制定《產業創新條例》
- (C)為保障個人隱私不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
- (D)為落實憲政並處理威權時期國家不法作為與後果，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意見內容：**

選項(B)增進經濟發展，鼓勵產業創新、帶動升級，增加工作的機會，是符合社會權中保障工作權的，選項(A)、(B)皆正確。

**意見回覆：**

依據題文敘述，「社會權……以保障人民為達到尊嚴生活，基本所需的生存權、工作權、學習權、環境權等，並且應受到平等待遇。」政府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旨在協助產業發展，卻不一定顧及對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的保障，甚至有時產生緊張關係（例如產業升級變遷帶來的失業問題、高污染高耗能產業的環境問題等），故選項(B)並非國家實現「社會權」之適切例子。

題號：34

題目：

(一) 關於應否完成核四廠興建、運轉，並繼續使用現有核能發電，各政黨有不同立場。2013年國民黨執政時，政府支持完成「核四」興建，但擬由立法院發動「是否同意核四停建不得運轉」的廢核公投案。該提案遭當時民間反核團體及向來主張「核四應公投」的民進黨所聯手阻擋。因彼等認為《公投法》通過門檻太高，公投不可能通過「停建核四」的提案。2016年民進黨執政後，行政院訂定「非核家園」的施政目標，並於2017年修訂《電業法》，明定政府應於2025年終結核能發電，同時新增「再生能源」占總發電的比率，實踐其廢核的一貫主張。立法院後來亦於2018年修訂《公投法》，調降公投案的通過門檻。

(二) 2018年底舉行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合併舉行十項全國性公投。依據新修訂的《公投法》門檻，有七案通過，其中有三案與能源政策有關：

1. 「以核養綠」案：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2. 「反深澳電廠、燃煤發電」案：『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
3. 「反空汙火力發電」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三) 2020年我國經濟部列舉「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2025年之前的能源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展綠	提升太陽能以及風力為主的「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增氣	增加天然氣火力發電
減煤	減少燃煤火力發電
非核	對核能立場開放，但因持續依賴核能發電或重啟核四有難以克服之困難，故認定核能實質上不可行

(四) 我國風力發電以離岸（海上）風場為主，興建與未來營運售電的業者，為政府標案得標並獲得許可之民間廠商。近來近海漁民抗議離岸電廠工程將衝擊海洋生態，並損害漁獲利益。

34. 核能及能源議題引發各界爭辯不休，關於公益各有攻防立場。根據上述文本，從公共利益理念與實踐的觀點，判斷下列說法何者**最不可能**正確？

- (A) 近海漁民為生計問題抗議，主要因為離岸風電開發所帶來的外部成本及公益難以維護的問題
- (B) 若有環保團體持續反對經濟部的替代能源開發方案，代表二者對如何達成永續發展的公益立場迥異
- (C) 任何的公投倡議，不論是擁核或反核的立場，連署成案後都須達到贊成門檻才能產生實踐公益的效果
- (D) 新選任的執政黨，循政黨主張及法治程序中斷前任政府核能政策，合乎一般民主制度的公益實踐方式

#### 意見內容：

1. 選項(D)：所述之民主制度應為政府執政所依循的民主政治制度，而民主政治包含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等，依據選項(D)所述「新選任的執政黨，依循政黨主張及法治程序中斷前任政府核能政策」，應只符合法治政治之依法行政內涵，並不符合民意政治。當人民對政策意見不一致時，政府應根據多數民意行事，是為民意政治中的多數統治原則，而公投結果否定了執政黨的決策，表示此政策不符合民意政治之內涵，因此並未完全符合一般民主制度的公益實踐方式。且選項(C)「產生實踐公益的效果」定義模糊，必須形成新政策才能夠實踐公益，亦或是只要喚起公民意識即為實踐公益，能有不同解釋，故選項(D)應比選項(C)更為恰當，正確答案應為選項(D)或選項(C)、(D)皆給分。
2. 選項(A)：近海漁民為生計問題抗議，主要因為離岸風電開發所帶來的外部成本及公益難以維護之範圍。漁民之生計問題應較偏向其漁民之個人私益，與公益問題較有差別，故其選項(A)也可為錯誤之選項。

#### 意見回覆：

1. 選項(A)中所提及的公益，乃指離岸風電開發所能帶來的發電量，進而對於我國國民能夠使用充足的電能之謂，而非針對漁民生計。漁民生計在此選項中，是指離岸風電建設過程中對於漁場的衝擊，進而導致漁民的漁獲量下降，也就是離岸風電的外部成本。退一步說，公共利益的判斷並非以人數而定，而是與社會整體的利益相關。因為離岸風電設置而受到衝擊的漁民群體，其利益之損失將可能影響數以百千計的家庭，進而影響到當地社會中非漁民之群體，故漁民生計也應理解為公益，只是本選項所談及的公益並非漁民生計而已。
2. 選項(D)所描述者，為民進黨成為執政黨之後，中斷前任國民黨政府的核能政策。而民進黨之所以能成為執政黨，係因其於大選中受到多數民意支持所導致，代表多數民意支持民進黨的政策方向與政治人物，因此在其上台後，依照法定程序中斷與其能源政策相左的前任政府核能政策，正是民主政治中民意政治與法治政治的體現，也符合一般民主制

度的公益實踐方式。而來函意見中認為民進黨政府不符合民意政治的要求，依據乃是 2018 年的公投結果否定了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卻與選項(D)所描述之背景不同，並不能以民進黨政府在 2018 年公投時遭到民意否定，就連帶認為民進黨政府初上台時中斷前任政府能源政策的作法就不符合民意政治以及一般民主制度的公益實踐方式。

3. 針對選項(C)，民主社會的公益包含公民積極參與的部分，而公投倡議，不論何種立場，只要有過倡議、討論與投票的過程，都在實踐公民積極參與，自有實踐公益的效果。
4. 綜上所述，從公共利益理念與實踐的觀點而言，選項(A)(D)的敘述均正確，選項(C)有誤。本題要求選出最不可能的選項，故應選選項(C)。

題號：35

題目：

34-37為題組

閱讀下列四個文本後作答第34-37題。

(一) 關於應否完成核四廠興建、運轉，並繼續使用現有核能發電，各政黨有不同立場。2013年國民黨執政時，政府支持完成「核四」興建，但擬由立法院發動「是否同意核四停建不得運轉」的廢核公投案。該提案遭當時民間反核團體及向來主張「核四應公投」的民進黨所聯手阻擋。因彼等認為《公投法》通過門檻太高，公投不可能通過「停建核四」的提案。2016年民進黨執政後，行政院訂定「非核家園」的施政目標，並於2017年修訂《電業法》，明定政府應於2025年終結核能發電，同時新增「再生能源」占總發電的比率，實踐其廢核的一貫主張。立法院後來亦於2018年修訂《公投法》，調降公投案的通過門檻。

(二) 2018年底舉行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合併舉行十項全國性公投。依據新修訂的《公投法》門檻，有七案通過，其中有三案與能源政策有關：

1. 「以核養綠」案：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2. 「反深澳電廠、燃煤發電」案：『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
3. 「反空汙火力發電」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三) 2020年我國經濟部列舉「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2025年之前的能源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展綠	提升太陽能以及風力為主的「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增氣	增加天然氣火力發電
減煤	減少燃煤火力發電
非核	對核能立場開放，但因持續依賴核能發電或重啟核四有難以克服之困難，故認定核能實質上不可行

(四) 我國風力發電以離岸（海上）風場為主，興建與未來營運售電的業者，為政府標案得標並獲得許可之民間廠商。近來近海漁民抗議離岸電廠工程將衝擊海洋生態，並損害漁獲利益。



35. 依據題文，下列有關公投法以及公投意義的解讀，何者最為適當？

- (A) 上述三個公投案通過之後，反核政黨必須放棄其「非核家園」的政治主張
- (B) 公投法雖然保障了人民直接參政的權利，但不利於朝野各政黨的政策競爭
- (C) 由上述三個公投案的通過可知，公投門檻調降不影響公投案正反雙方動員
- (D) 「以核養綠」為藉法律複決的方式，去改變「非核家園」政策的公投提案

#### 意見內容：

大考中心公布的參考答案為(D)，申請人主張答案應更改為(B)。

一方面，「以核養綠」公投雖然屬於法律複決的公投案，但是執政黨之所以制訂「2025非核家園」是因為核一至核三廠陸續除役，加上重啟核四窒礙難行，因此「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後，廢止《電業法》第95條第1項條文，實際上「非核家園」的政策並未改變。提供事實查核報告參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292>。

另一方面，公投的確保障人民的直接參政權利，但由於能源政策需要進行整體性的規劃，然而每項公投提案僅針對單一項目（例如反對增氣、訴求減煤等）進行投票，可能不利於各政黨負責任地提出整體性的能源政策進行良性競爭。綜上所述，(B)應為最適當的選項。

#### 意見回覆：

1. 在沒有公投法，或是因公投門檻太高導致窒礙難行的情形下，各政黨的政策競爭多半僅能於行政院規劃政策或是立法院審議法案時，透過程序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或是二讀等程序上進行。但是各政黨之間的席次如有相當差異時，例如立法院某一政黨擁有過半數的席位，則其他政黨之政策是難與大黨競爭的。
2. 但若訴諸公投，則各政黨的著重點會在何者的政策內容更能夠吸引人民的注意和認同，也就是說，公投為政黨之間的競爭另開了一個場域，在該場域之間大黨、小黨的差距並不如席位數差距這般絕對，小黨或反對黨很可能憑藉優秀的政策的内容以及宣傳，而在與大黨的政策競爭中勝出，反而能促使政黨之間的政策主張有良性的競爭。
3. 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施政目標，且2017年透過修訂電業法落實。以核養綠公投案則是針對電業法第95條第1項的複決，該公投案通過確實改變了非核家園政策。
4. 綜上所述，選項(B)敘述有誤，本題正確選項為選項(D)。

**題號：38**

**題目：**

38. 下表為某國勞動部於2019年的統計資料。資料顯示不同職業別中，女性就業人數占該職業別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假定2019年該國男性勞動參與率比女性勞動參與率高約15%，根據表列資料，判斷下列敘述哪些正確？

	P 欄	Q 欄	R 欄	S 欄	T 欄	U 欄	V 欄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 理人選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 員	技術、操 作與勞力 工
2019	19	52	52	78	58	24	21

(單位：%)

- (A) P欄資料顯示以政治、經濟權力分配而言，男性仍然擁有較大社會優勢
- (B) Q欄資料顯示該國女性社會地位提升，足以打破「玻璃天花板」的現象
- (C) R、S與T欄顯示女性在此三大職業類別的就業機會有超過男性的情形
- (D) 整體資料顯示該國部分職業性別比失衡，仍存在職業性別偏好的現象
- (E) 該國女性在部分職業類別有顯著的優勢，凸顯「性別主流化」的成效

**意見內容：**

單從比例上無法直接推估就業機會，因最後就業的比例受就業機會、就業意願等影響，從題幹無法得知應歸因於何者。舉例而言：有可能是因為事務支援人員的層級較低，女性因玻璃天花板無法升職，故待在事務支援比例高。故選項(C)應開放。

**意見回覆：**

選項(C)本為正確選項之一，原因為觀察 R、S、T 三欄中，女性就業比例較男性為高，其中 S 欄呈現明顯的高出，在男性的整體勞動參與率高於女性 15%的情況下，更顯出明顯差距。而女性在 R、S、T 三大職業類別既有如此高的就業比例，也就足以推論女性在這些職業類別有高於男性的就業機會，至於高就業機會的背後原因，則並非此選項所問。

**題號：45**

**題目：**

45. 根據我國警政署2017年統計，死亡車禍有94%起因於「駕駛人過失」。若生產成本較高之「無人操作完全自動駕駛汽車」技術已經成熟，且極為安全可減少車禍事件的發生，此款汽車量產上市後，將比傳統汽車更受消費者喜愛。從上述內容推論，無人操作自動駕駛汽車將對市場造成哪些影響？

- (A)自動駕駛汽車的售價，將高於傳統汽車的價格
- (B)自動駕駛汽車的交易量，將低於傳統汽車的水準
- (C)整體社會福祉，會隨自動駕駛汽車的問世而降低
- (D)自動駕駛汽車的需求線，將位在傳統汽車需求線的右方
- (E)因車禍引起的外部成本，會隨自動駕駛汽車問世而下降

**意見內容：**

選項(A)的「自動車售價，將高於傳統車」是錯誤的，自動汽車的成本可能反而更低，那就算需求增加也不一定高於傳統價格。答案應為(C)、(E)。

**意見回覆：**

題幹中已有明言「生產成本較高之『無人操作完全自動駕駛汽車』」，即使後續有提及技術成熟，但並不表示技術成熟就可以使得自動駕駛汽車的成本降低。依據題意，自動駕駛汽車的成本較高，供給線會在傳統汽車供給線的左方，又因為自動駕駛汽車更受消費者喜愛，因此需求線會位在傳統汽車需求線的右方。此情形下自動駕駛汽車的均衡價格，將高於傳統汽車的均衡價格，因此選項(A)正確。



**題號：47**

**題目：**

46-47為題組

若颱風來襲，中央氣象局會發布颱風警報及動態訊息，提醒居民做好防颱準備。當暴風圈接近或登陸時，各縣市政府會視當地狀況決定是否停班停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居民或提供沙包給居民各自利用。颱風過後，政府會對受災戶給予補助與救濟，並進行災區復原，例如重建堤防。也有民間團體舉辦活動為災區募款。若風災導致蔬果供應量不足，政府也會進口國外蔬果。

47. 上述各項政府措施、民間活動或風災影響情形，是否計入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計算或對GDP影響的敘述，哪些正確？
- (A) 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不會影響GDP
  - (B) 政府對災區的重建支出會增加GDP
  - (C) 政府對受災戶的補助列入GDP計算
  - (D) 風災對蔬果供應量的影響會使GDP減少
  - (E) 民間對受災戶的經費救濟不列入GDP計算

**意見內容：**

題目問，上述各項政府措施、民間活動或風災影響情形，是否計入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計算或對GDP影響的敘述，哪些正確？

私以為，選項(D)風災對蔬果供應量的影響會使GDP減少，不應作為正確答案。正確答案必須經嚴格檢驗且放諸四海皆準，並在必要範圍內限縮於選項所述「因蔬果供應量造成的GDP的影響」，先予敘明。

依題意，若是只考慮颱風登陸當下造成的成交量及果菜平均價格降低，而忽略農民搶收造成的「供給線右移」以及消費者預期心理帶來的「需求線右移」造成的總交易量上升，並考慮供需互動下時見造成蔬果平均價格的「飆漲」(及價格的上升)，關於前開論述，有臺北農產公司歷年、月、日的蔬菜及水果的成交量、成交金額、平均價格可稽。

考慮命題老師可能思考不同尺度或範圍的影響，考生稍列舉如下：

- (1) 考量蔬果總交易額(成交量、成交金額、平均價格)：回顧台灣過往颱風季與果菜市場交易情形，幾乎未見因颱風警報發布，而造成總交易量、價格明顯下跌，總計颱風前後數日的總成交情形，亦不見得較當年其他交易日或該日期在不同年來得低。
- (2) 僅考慮個別品項的交易額：每類蔬菜、水果依其保存時效、當季產量而有不同情形，不宜一體概括之。然若以市場中具有指標性的菜母—高麗菜而言，時而常見其滯銷而農民考量機會成本而任其腐爛，卻因颱風警報的發布而使其價格及成交量均上升，今(110)六月底至七月煙花颱風來襲前即是一例。或許風災會造成農民或人

民損失，但以 GDP 思考最後交易的價值而言，應仔細思考並回歸題目所述及「颱風對供應量變化造成的 GDP 影響」。

綜上，僅考慮颱風警報當下的交易情形，而忽略其中的經濟作用，毋寧是見樹不見林的。考生以上淺見供各位老師、先進參考，並建請更正參考答案選項(D)為宜。

#### **意見回覆：**

國內生產毛額（GDP）是衡量一國在一段特定時間內（通常是一年）所新生產之最終商品與服務的市場價值。從生產面看，因颱風來襲造成蔬果損壞等農損，導致國內產出減少，會使 GDP 較颱風前減少。換一個角度，當國內蔬果因風災使得供應量不足而致價格上漲時，若政府增加進口，將可適度補足市場數量並舒緩價格上漲壓力，則在蔬果價格未明顯上漲，但國內供應量減少之下，國產蔬果市場交易總額將會減少，GDP 因而下降。綜上所述，選項(D)「風災對蔬果供應量的影響會使 GDP 減少」之敘述正確。